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主办券商”）对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蓝宇”、“公司”、“挂牌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及制度文件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投资运作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单独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完善。

除未单独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

(二)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存在特殊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苗晓丹、魏宇、蔡忠、吴文安 4 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

综上，经核查，挂牌公司机构设置健全，除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外，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进行整改，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	否

事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董监高任职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无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二）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殿清。除金昌蓝宇外，梁殿清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特殊事项核查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金昌蓝宇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往来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等，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金昌蓝宇的 2021 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等，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临时公告文件、2021 年审计报告，金昌蓝宇 2021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查阅金昌蓝宇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